

表2-1

## 114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名冊

校名：臺中市      區      國民小學

編號	職稱	姓名	申請類別	學校審查積分	備註

承辦人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(園)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幼兒園、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分別造冊。
- 二、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，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，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。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，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。
- 三、申請類別：教師申請介聘之科（類）別，應以現應聘任教科（類）別為限。
  - (一) 國小：一般、英語(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)、專輔、身心障礙、資賦優異。
  - (二) 幼兒園：幼兒園、學前特殊教育。
- 四、各類人員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排列。